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 92,324,884.44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04,901.86 元的 32.44%；2021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 2021 年公司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质押资产价值减少，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20,808,209.51 元，记入 2021 年度报告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6,496,624.07 元。本次单项坏账准备计提 20,808,209.51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0,808,209.51 元。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末，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700 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 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授信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及融资能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